货物合同

项目名称：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任意波形发生器项目

合同编号： 2026-JZCG-0114

甲方：（买方）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乙方：（卖方）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甲方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任意波形发生器 项目采购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生产厂家/国别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质保时间
任意波形发生器	M8196A	是德科技/KEYSIGHT/马来西亚	台	1	￥2,430,000.00	￥2,430,000.00	最终验收合格文件签字之日起5年
合计总价	大写：人民币 贰佰肆拾叁万元整 小写： ￥2,430,000.00 元						

详细配置及技术指标见甲方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及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含税价）为 2,43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 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相关资料等所有费用，同时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等费用。**合同金额还包括委托进口代理服务所需的相关费用。对于非免税进口货物，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对于免税进口货物，乙方报价中不应包含海关关税、增值税等按国家政策应免除的所有税额。如乙方报价含税，则在款项结算时，甲方有权扣除免除的税费。如甲方减少采购设备，合同总价相应核减。**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有关技术资料的，视为未按要求交付货物，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乙方及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起诉，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冻结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按合同总价款（ 5 %）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壹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 。质保期满无息退还。

6.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6.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被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5 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次日起计）超过免费质保期的货物、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交付及安装调试

9.2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运费、运杂费、上下力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藕舫楼。

十、货款支付方式及条件文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经费实际下达后，凭甲方用户单位及本合同第 19.4 条中的进口货物委托服务商签字确认且加盖公章的验收报告全额支付。（乙方知晓并同意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合同款由甲方向本合同第 19.4 条约定的进口货物委托代理服务商支付）

十一、税

11.1 发票要求：针对非免税货物，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抬头：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户名：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宁六路 219 号 财务电话：025-5873111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盘城支行 账号：10115401040000228 税号：12320000466006762K）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及乙方代理的进口货物供应商（即第 19.8 条所指的外贸合同签订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本条所指"外贸合同"为本合同第 19.4 条中委托的进口货物委托服务商代表甲方与乙方代理的进口货物供应商签订的外贸采购合同。

12.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12.3 乙方或乙方代理的进口货物供应商（即第 19.8 条所指的外贸合同签订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在 30 日内无法修复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12.4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甲方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步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对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安装调试及培训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由此验收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报告须经甲方最终用户签字和部门盖章。

13.6 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安全、消防等事故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消防责任事故，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及乙方代理的进口货物供应商应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进行安全合理的包装，包装须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防腐蚀和防破损装卸，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随货附送。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乙方及乙方代理的进口货物供应商（即第 19.8 条所指的外贸合同签订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使得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5.4 乙方或乙方代理的进口货物供应商（即第 19.8 条所指的外贸合同签订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甲方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5.5 乙方因不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预期违约、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如仍不足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收回已经支付的合同款。进口委托代理服务费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给进口货物委托代理服务商。

15.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拒绝承担费用的，甲方有权追偿。甲方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5.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5.8 乙方或乙方代理的进口货物供应商（即第 19.8 条所指的外贸合同签订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5.9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要求，在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仍不作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采取措施组织第三方提供服务，由

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合同总额中直接扣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款的执行并不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的责任。

15.10 如乙方在本项目招标采购、合同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甲方管理规定，被甲方认定为失信供应商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合同签订后，正式履行前，乙方被甲方认定为失信供应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如果合同已经履行，乙方被甲方认定为失信供应商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同时没收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六、廉政条款

16.1 乙方必须支持甲方的廉政建设，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金钱和物质上的好处，一经发现处以合同金额 20%的罚款。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18.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同时作为甲方、乙方在本合同第 19.4 条选择的进口货物委托代理服务商与乙方代理的第 19.8 条中的外贸合同签订方签订外贸进口合同的有效依据。**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的附件、招投标文件、项目答疑回复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 经甲方委托、乙方自愿同意选择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作为本项目进口货物委托代理服务商。进口委托代理服务所需费用含在本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9.5 本合同所指甲方损失为甲方遭受的直接利益与间接利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支付的诉讼费、食宿费、差旅费、交通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

19.6. 本项目履行过程中，货物、设备、材料价格变动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价格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

19.7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19.8 外贸合同签订方信息：

乙方代理的外贸合同签订方的（中英文名）、地址：

公司名称：新商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文）

公司名称：NEW BUSINESS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IMITED（英文）

公司地址：中国香港九龙湾常悦道3号企业广场二期16楼01室（中文）

公司地址：FLAT/RM 01, 16/F, ENTERPRISE SQUARE TWO, NO.3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CHINA（英文）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银行地址：中国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14楼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21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9号102房自编A一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440583198607181378

项目联系人：刘世平

联系电话：13580313446

签订日期：2016年9月17日

附件：详细配置及技术指标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	数量	主要技术指标
任意波形发生器	M8196A	M8196A Arbitrary Waveform Generator 92GSa/s	1	1.最大采样率：92 GSa/s 2.模拟带宽：32GHz。 3.垂直分辨率：8 位。 4.通道数：2 5.最大差分输出幅度：2V Vpp
		M8196A-002 Arbitrary Waveform Generator, 2 Channels, 92 GSa/s	1	
		M8196A-BU2 Bundle consisting of M9502A AXIe 2-slot chassis with USB	1	